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声明与承诺	4
一、关于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 要求的核查	5
二、交易对方是否已根据《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的 核查	6
三、交易协议的合规性核查	6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 确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会议记录的核查	6
五、本次交易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规定》第 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8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 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的 核查	10
七、关于重组预案披露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的核查	11
八、重组预案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核查	11
九、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11
十、本次核查结论性意见	13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14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商赢环球	指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Shangying Global Co., Ltd）
OSI、环球星光	指	Oneworld Sta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系商赢环球持股 95% 的海外控股子公司
购买方、买方、APS	指	环球星光的全资子公司 Apparel Production Services Global, LLC
ARS Holdings	指	Active RS Holdings, Inc.，系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 Active Sports Lifestyle USA, LLC 和 ARS Brands, LLC 的控股公司，其 100% 控股这两家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18 日，注册在美国特拉华州
ASLUSA	指	Active Sports Lifestyle USA, LLC，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之一，系 ARS Holdings 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10 日，注册在美国佛罗里达州
ARS	指	ARS Brands, LLC，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之一，系 ARS Holdings 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注册在美国佛罗里达州
TCP	指	Tengram Capital Partners, L.P.，系 Active RS Holdings, Inc. 的实际控制人，其旗下的基金 Tengram Capital Partners Gen2 Fund, L.P. 为本次交易交易对方的担保人
TCP-GF	指	Tengram Capital Partners Gen2 Fund, L.P.
交易对方、资产出售方、卖方	指	ASLUSA 和 ARS 中的任意一方或两方
交易双方	指	APS、ASLUSA 和 ARS
交易各方	指	ODI、APS、ASLUSA、ARS、ARS Holdings 和 TCP-GF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环球星光下属全资子公司 APS 通过支付现金购买 ASLUSA 和 ARS 的经营性资产包
标的资产、收购标的、交易标的	指	ASLUSA 和 ARS 的经营性资产包，即交易协议中约定的在交割日应交付给买方的资产和义务
交易协议、《资产收购协议》	指	OSI、APS 与 TCP-GF、ARS Holdings、ASLUSA 和 ARS 签署的附条件的《ASSET PURCHASE AGREEMENT》及其附件
交割日	指	《资产收购协议》项下约定的标的资产实际过户至 APS 名下的当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7 年 9 月 30 日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
预案	指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财务顾问管理方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4号）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通知》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重组披露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和人民币万元

声明与承诺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作出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商赢环球及其交易对方提供。商赢环球及其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资产的相关审计工作尚未完成，预案引用的与交易标的及交易对方相关的财务等数据，均为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提供的未审计数据，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中列示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重组预案的核查意见已经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并同意将该意见作为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重组预案上报上交所并上网公告。

5、本意见书旨在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有关各方参考，但不构成对商赢环球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6、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商赢环球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商赢环球董事会发布的预案全文及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本独立财务顾问作出如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及其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及其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

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商赢环球持股 95% 的控股子公司环球星光下属全资子公司 APS 以现金支付方式购买 ASLUSA 和 ARS 的经营性资产包，交易各方已经签订了交易协议。商赢环球编制了预案，并已经商赢环球第七届董事会第 9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商赢环球聘请了兴业证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遵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规定》、《通知》、《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兴业证券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预案以及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商赢环球、商赢环球聘请的律师及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关于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要求的核查

商赢环球就本次资产重组召开首次董事会会议前，相关标的资产尚未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商赢环球按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了预案，并经商赢环球第七届董事会第 9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经核查，预案中包含了公司声明、交易对方声明、重大事项提示、重大风险提示、本次交易概况、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其他重要事项等主要章节，基于现有的工作进展按要求的口径进行了必要的披露，并特别提示：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准则第 26 号》及《重组披露指引》等相关规定。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商赢环球的预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

《准则第 26 号》及《重组披露指引》的要求。

二、交易对方是否已根据《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的核查

根据《规定》第一条，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ARS 和 ASLUSA 分别出具了《关于所提供信息及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公司将及时向环球星光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公司已提供的文件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或补充，本公司保证及时向环球星光提供书面说明及变更或补充后的证明。

本公司保证提供的文件上所有的签字与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副本材料与正本材料相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上述承诺的内容已明确记载于预案的显著位置“交易对方声明”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第一条的要求且该等承诺已明确记载于预案中。

三、交易协议的合规性核查

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交易协议，同意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交易协议。

交易协议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购买标的资产的价款及标的资产交割、协议的有效期和终止、违约责任等进行了明确的约定，主要条款齐备。交易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符合《规定》中第二条的要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与交易各方签订交易协议；交易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符合《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主要条款齐备。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会议记录的核查

商赢环球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9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预案。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做出审慎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会议记录中，具体内容如下：

“（一）交易标的资产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应当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本次交易行为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和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董事会经讨论认为：本次交易行为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审批或备案事项，已在《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审批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二）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的，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资产出售方必须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为企业股权的，该企业应当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上市公司在交易完成后成为持股型公司的，作为主要标的资产的企业股权应当为控股权。

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为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等资源类权利的，应当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并具备相应的开发或者开采条件。

董事会经讨论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 ASLUSA 和 ARS 的经营性资产包。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合法持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公司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上市公司购买资产应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包括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商标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采矿权、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董事会经讨论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 本次交易应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 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董事会经讨论认为: 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 根据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以及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经核查,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上市公司董事会已在董事会会议记录中记载了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的审批情况, 并已在预案中详细披露尚需履行批准程序, 并对相关风险作出提示。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3、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会议记录。

五、本次交易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经核查, 商赢环球实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 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具体说明如下:

(一) 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对价全部以美元现金支付, 不涉及新增股份发行或转让, 因此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股票

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通过商业谈判的方式购得 ASLUSA 和 ARS 的经营性资产包，为了便于投资者对本次交易定价水平公允性的判断，公司拟聘请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收购标的的最终审计及评估结果将在《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关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资产过户或者转移是否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是否合法的核查情况

根据交易协议、交易对方的承诺及境外律师的核查：

（1）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或负担，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或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存在妨碍资产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2）交易对方均拥有必要的权力和授权以承担和履行交易协议项下的义务。所有经其签署并生效的交易协议相关的文本均已得到正式授权和生效，并成为了其有效的、具有约束力的且可执行的义务，除非因其破产、重组等原因导致其无法履行。对于完成交易协议项下的交易，交易对方无需再得到其他的授权。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收购标的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5、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上市公司与环球星光此前已经确定了进一步对外收购的战略目标（包括供应链的垂直整合和横向并购）。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有新的品牌、销售渠道和盈利模式，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公司经营管理体系完善、人员机构配置完整，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本次交易前，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本次交易对价全部以现金支付，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商赢环球已建立了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本次交易完成后，商赢环球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 本次交易是否符合《规定》第四条要求的核查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规定》第四条的要求，相关内容详见本核查意见“四、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会议记录的核查”。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的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完整，其权属状况清晰，标的资产按交易协议进行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具体内容详见本核查意见“五、本次交易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之“（一）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之“4、关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资产过户或者转移是否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是否合法的核查情况”。

七、关于重组预案披露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的核查

预案已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进行了充分披露。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商赢环球编制的预案已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八、重组预案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核查

预案已经过商赢环球第七届董事会第9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鉴于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商赢环球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重组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作出声明和承诺，保证其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相关内容已明确记载于预案的显著位置“交易对方声明”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预案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一）连续停牌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的要求，商赢环球对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结果如下：

商赢环球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9月5日起停牌。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文）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与上证综合指数（000001.SH）和万得纺织服装指数（886038.WI）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比较。自查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日期	公司股票收盘价 (元/股)	上证综合指数 (000001.SH)	万得纺织服装指数 (886038.WI)
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 (2016 年 12 月 14 日)	33.27	3,140.53	5,188.46
停牌前 1 个交易日 (2017 年 9 月 4 日)	25.42	3,379.58	4,630.74
涨跌幅	-23.59%	7.61%	-10.7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9 月 5 日起连续停牌，公司股票在 2017 年 9 月 4 日（停牌前第 1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为 25.42 元/股，在 2016 年 12 月 14 日（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为 33.27 元/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涨幅为-23.59%。自 2016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7 年 9 月 4 日，上证综合指数(000001.SH)自 3,140.53 点上涨至 3,379.58 点，累计涨幅 7.61%；同期万得纺织服装指数（886038.WI）自 5,188.46 点下跌至 4,630.74 点，累计涨幅为-10.75%。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上证综合指数（000001.SH）和万得纺织服装指数（886038.WI）因素影响后，商赢环球股票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的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分别为-31.21%和-12.85%，前者超过 20%。

因此，本次重组停牌前商赢环球股票价格波动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但由于公司股票在 2017 年 1 月 5 日至 2017 年 8 月 25 日期间处于连续停牌状态，本次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与本次停牌前第 1 个交易日时间间隔较长，股价可比性较低。同时，根据本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的股票交易自查情况，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文件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在公司股票连续停牌（2017 年 9 月 5 日）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范

围具体包括本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

根据上述自查范围内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除下表所列示人员存在买卖商赢环球股票的行为外，自查范围内的主体在核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商赢环球股票的行为。

姓名	身份	变更日期	股份性质	变动股数 (+, -)
严莹	商赢环球行政部员工顾欣烨亲属	2017-08-30	无限售流通股	+12,000

严莹出具了内幕交易知情人买卖股票的声明：“本人购买商赢环球股票虽然发生在商赢环球停牌前六个月内，但交易时重组事项及前期工作尚未启动，本人不知悉与本次重组有关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购买商赢环球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与商赢环球本次重组事项相关信息无关。本人同意并承诺在商赢环球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资产重组交割完成之日止的期间内不买卖商赢环球的股票”。

十、本次核查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业务指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后认为：

1、商赢环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条件。《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2、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定价由交易各方经过多轮谈判，结合国际并购的通行惯例，最终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长期来看，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编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

报告书（草案）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届时兴业证券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经质控部门初审，项目人员对相关文件进行了修改完善，最终经内核小组讨论形成内核意见，同意就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将核查意见上报上交所审核。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_____
 陈 全 王凌霄

项目协办人： _____
 温国山

内核负责人： _____
 袁玉平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 _____
 袁玉平

董事长： _____
 杨华辉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